

合同方面的法律(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方面的法律篇一

合同形式，是指当事人合意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载体。我国《合同法》第10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明确权利义务的表达方式，也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的表现方法。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形式主要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对话方式表达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在使用口头形式时，应注意只能是及时履行的经济合同，才能使用口头形式，否则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书面方式表达相互之间通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凡是不能及时清结的经济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当事人应注意，除主合同之外，与主合同有关的电报、书信、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同主合同一起妥善保管。书面形式便于当事人履行，便于管理和监督，便于举证，是

经济合同当事人使用的主要形式。

一、无效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无效合同是相对于有效合同而言的，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由于存在无效事由，故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无效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合同已经成立

2合同具有违法性

3合同没有约束力

4合同自始无效。

二、合同无效的情形

合同无效的情形有：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6 格式条款及免责条款无效

7 虚伪表示与隐匿行为。

一、合同解除的类型

第一，约定解除。即当事人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一方或双方在某种条件下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二，法定解除。即当事人依法律的规定通过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行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二、合同解除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方面的法律篇二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能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订立借款合同的形式，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回答：借款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活动，采用什么形式订立合同，对于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减少纠纷的发生有着重要作用。

根据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金融机构与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目的明确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安全。订立借款合同已成为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必经程序，也是银行进行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也是银行进行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除自然人之间另有约定的外，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金融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借款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是否有偿等具体情况选择订立合同的形式。

借款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种类。主要是指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情况下，针对不同种类的借款实行不同的政策，根据借款人的所有制性质、产业属性、借款的用途以及资金的来源和运用确定借款的种类。比如，根据借款的期限可以划分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从贷款用途上划分为工业借款、农业借款等。
- 2、币种。主要是指借款人是人民币还是某种外币。
- 3、用途。主要是指借款使用的目的。根据我国现行的金融政策，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应当专款专用，使借款在金融机构的监督下及时收回。
- 4、数额。是指借款数量的多少。应当包括借款的总金额以及在分批支付借款时，每一次支付借款的金额。
- 5、利率。是指贷款人在一定时期内应收利息的数额与所借出资金的金额的比率。
- 6、期限。是指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能使用借款的时间。当事人一般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等，约定借款期限。根据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

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十年，超过十年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票据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公民之间借款的期限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7、还款方式。是指贷款人和借款人约定以什么结算方式偿还借款给贷款人。

以上所列举的合同内容仅是一些具有借款合同特点的条款，除了以上七项内容外，借款合同的当事人还可以对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作出约定。

合同方面的法律篇三

赠与合同公证的形式，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以及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公证文书表现形式。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的《赠与公证细则》第4条第1款规定：“办理赠与公证，可采取证明赠与人的赠与书，受赠人的受赠书或赠与合同的形式。”为此，本文就中国法律规章中赠与合同公证的一般形式提示如下：由赠与人、受赠人分别申办赠与书公证和受赠书公证的形式。

《赠与公证细则》第4条第2款第1、2项规定：“赠与书是赠与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将财产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书是受赠人单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接受赠与。”据此，赠与书公证、受赠书公证可作如下定义并共同构成赠与合同公证：

(一) 赠与书公证。其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赠与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并在赠与书上签名(或盖章或捺指纹)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对国内地公证机构而言，其公证格式可以是：

赠与公证书()字第号兹证明×××于××××年×月×日来到我处(或在××地),并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赠与书上签名(或盖章或捺指纹)×××的赠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公证员××××年×月×日(二)受赠书公证。其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受赠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表示接受赠与人的赠与并在受赠书上签名(或盖章或捺指纹)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对中国内地公证机构而言,其公证格式可以是:

受赠公证书()字第号兹证明×××于××××年×月×日来到我处(或在××地),并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受赠书上签名(或盖章或捺指纹)×××的受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公证员××××年×月×日根据中国法律规章,“赠与公证书”相当于“要约公证书”,“受赠公证书”相当于“承诺公证书”。为此,赠与书公证、受赠书公证应当共同构成赠与合同公证的一种形式。由赠与人、受赠人达成协议并共同申办赠与合同公证的形式《赠与公证细则》第4条第2款第3项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以书面形式,就财产无偿赠与而达成的一种协议。”据此,从实践上讲,赠与合同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赠与人、受赠人的共同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以及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并在赠与协议书上签名(或盖章或捺指纹)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对中国内地公证机构而言,其公证格式可以是:

赠与合同公证书()字第号兹证明赠与人×××与受赠人×××于××××年×月×日共同来到我处(或在××地),并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赠与协议书上签名(或盖章或捺指纹)×××的赠与行为与×××的受赠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

公证处公证员×××

×年×月×日

合同方面的法律篇四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签订合同也是避免争端的最好方式之一。那么一份详细的合同要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劳动合同的订立形式，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当事人用口头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灵活、简便，但不便于履行和监督、检查，特别是发生劳动争议时，往往因空口无凭而难以处理。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严肃、慎重、明确，便于履行和监督、检查，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便于当事人举证，也便于有关部门处理。因此，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我国《劳动法》第16条和第19条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这里的“应当”是“必须”的含义，也就是说法律已明确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必须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并具有劳动合同的要件形式，才能建立劳动关系。根据法理，这应该属于强制性条款，意味着我国现行《劳动法》只承认书面劳动合同而排除口头劳动合同。在处理劳动争议时也以是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主要的受理与不受理的依据，因此，书面劳动合同才是双方当事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唯一合法形式。由此可见，我国《劳动法》是不承认口头劳

动合同的法律效力的。

以上就是劳动合同订立形式的全部内容，我国法律对此是有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存在，以口头方式存在的劳动合同是无效的。

就业工作是每个人都面临的问题。在国家法制日益完善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都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关系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它也是劳动争议处理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不管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应当掌握一定的劳动合同知识。本文主要从实际操作的角度，介绍一些劳动合同谈判、签订的经验和技巧。

所谓劳动合同，是契约的一种，既是当事人双方的一种合意，也是对劳动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劳动合同是约束劳资双方如实、全面履行劳动权利义务的武器，也是解决劳动争议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签订一份明确完整、合法合理的劳动合同对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来说都很重要。下面笔者着重从实操的角度介绍一些经验、技巧。

1、审查限制性条款：由于用人单位在劳动就业关系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因此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通常会利用这种优势，制定一些不合理的格式条款强迫劳动者接受，比如不合理的服务年限、苛刻的劳动纪律等条款。这类条款片面强化劳动者的义务、限制劳动者的人身自由以及回避用人单位的责任，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实践中，这类限制性条款主要危害在于影响到劳动者的人身、经济、休息休假等主要权利的行使，同时也是引发劳动纠纷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劳动者在签约时应当注意认真审查、推敲相关条款，全面充分理解这类条款的真实含义，并对其中的不合理甚至违法的部分提出异议，避免日后吃亏。因为一些这类条款并不一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只是对劳动者一方相当不利，万一打起官司，话劳动者又不可能主张无效的话，只能自己承担苦果。

2、审查试用期条款：因试用期问题引发劳动纠纷也是比较常见的。法律对试用期有较明确的规定，比如试用期应当包含在劳动期内，试用期内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试用期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合同期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合同期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合同期在6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等等。但由于大多数劳动者不熟悉劳动法律法规，一些用人单位借此签订违法的试用期合同，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过长的试用期，都直接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试用期长短涉及到工资转正、经济补偿金、培训费以及职工自行流动等问题，提醒劳动者应予留意。

3、审查工作岗位、地点条款：实践中很多劳动争议案件，是由于劳动合同中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约定不明确引起的。严格上说，这属于劳动条件的一个范畴，用人单位提供什么样的工作岗位、地点直接影响到劳动合同的履行。因此，一些用人单位利用这个空子，故意不把工作岗位、地点写进劳动合同，以达到随时、随意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的目的，无限度扩大用人单位的管理权。遇到此类情况时，劳动者往往很被动，甚至对于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合同内容、故意进行刁难毫无办法，不得不主动辞职。因此，建议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一并明确工作岗位、地点。

4、审查违约条款：除了《劳动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以外，对违约行为通常是通过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条款来约束的。因此，劳动合同中关于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条款十分重要，能直接决定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后果。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违约金类型主要有3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违反培训协议的违约金和违纪、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一般情况下，劳动合同中相关条款应当包括对违约的情形、赔偿的范围、处罚的方式、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约金的数额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才不容易引发争议。对于劳动者来说，在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务必要注意到有关违约责任是否合法、公平，并结合考虑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避免日后无力承担巨额赔

偿金而陷入困境；对于用人单位来说，也应当注意避免违约赔偿金额过高或过低，做到责任对等，权义一致。

5、审查工资、补助和奖金条款：此类条款涉及到劳动者的经济权利。关于劳动合同中的工资金额，不仅是加班费的计算基数，也是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等的计算依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在约定工资数额时应当尽量争取把数额写清楚，以免在仲裁、诉讼时无法举证而导致权益受损。关于年终奖金、出差补助、交通报销之类并不是法律强制规定发放的，所以劳动者应当要求在劳动合同做出明确约定，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否则引发纠纷时经常会处在无法举证的被动地位。

6、审查商业秘密和禁业条款：目前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开始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在录用一些关键岗位的人员时均要求签订保密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等。这类条款对劳动者而言，意味着加重自身义务，可能因此限制了择业自由和发展空间。应当注意的是，劳动者一旦违反，不仅涉及劳动法上的责任，还可能负上民法、刑法上的责任。因此，劳动者在签署此类条款时，一定要慎重考虑。关于保密条款，劳动者应当审查保密主体、保密范围、保密周期和泄密责任等几项内容。关于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应当审查禁业补偿费、禁业年限和范围、违约责任以及违约金计算方式等几项内容。就笔者日常接触的来说，补偿费一般不低于本人原来工资的50%，禁业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7、审查培训条款：虽然用人单位有义务培训、提高劳动者的技能，但由于员工流动必然造成用人单位的资源损失，因此很多单位都规定培训不是免费的，涉及到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培训费如何赔偿的问题也有必要作详细介绍。近几年，因劳动者跳槽而赔偿培训费的案例越来越多，由于用人单位持有培训协议或劳动合同中有培训条款，因此劳动者最终被判令支付培训费在所难免。审查培训条款最关键看培训内容、服务期、培训费金额和赔偿计算方式等几个内容。对此，劳

劳动者具体可以参考原劳动部的规定：“如果试用期满，在合同期内，则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该项培训费用，具体支付方法是：约定服务期的，按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没约定服务期的，按劳动合同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合同期限递减支付；没有约定合同期的，按5年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双方对递减计算方式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以上几点经验技巧是签订劳动合同时比较重要的，其它有关工作时间、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和劳动保护等内容，由于法律法规有比较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反倒不用花太多心思去琢磨，劳资双方发生纠纷时直接引用相应的规定作为处理依据就可以了。总之，签订劳动合同不是一件小事，应当了解一些劳动法方面的规定，在谈判、签订劳动合同条款的时候不可以粗心大意，否则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很容易吃亏。遇到一些签“空白合同”或者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就应该更加小心了。

合同方面的法律篇五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一、粮油品种、等级、质量、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二、质量、数量

三、验收办法及地点：供方张圩库电子磅检斤。如有异议，需方有权要求有资质的部门学称，费用责任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用费承担：库内车板交货，车辆、

运输需方承担。

五、保证物供应和费用承担：需方自备。

六、合同定金事项：合同签订之日，需方缴纳金壹拾万元整(定金到帐合同生效)

七、汇货款及利息结算方式：实行先款后货，分批结算方式。如超出合同履行时间，未提货物占用资金利息，按农发行同期利率计算，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乙方交纳的定金额。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协商和解；不愿和解，可去公商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乙方(公章)：__

__年__月__日